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布局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娄底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强达再生”）投资 372 万元认缴强达再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强达再生 6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93,116,418.42 元，资产净额为 108,457,646.75 元，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总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为 3,114,300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1.61%，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账面余额为 2,480,000 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2.29%，本次公司对外投资 3,720,000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93%，占净资产比例为 3.4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

股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胡国强

住所：湖南省双峰县杏子铺镇和家村超英村民组

2. 自然人

姓名：彭秋娥

住所：湖南省双峰县永丰镇城关居委会第一组

3. 自然人

姓名：朱健兵

住所：湖南省双峰县蛇形山镇大路村竹南村民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增资情况说明

对娄底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 372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将改变娄底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0% 增加至 60%，具体以后续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增资后的登记结果为准。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娄底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公司在投资确认时点强达再生的净资产为 248 万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对娄底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强达再生”）现金增资人民币 372 万元认缴强达再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强达再生 60% 的股权。强达再生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实现公司塑料再生资源行业的规模化，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确保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控股孙公司公司是公司战略布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健全企业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上述风险，确保投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与发展角度作出的战略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产业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